

# 新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县政发〔2017〕1号

---

## 关于2017年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有关问题的函》，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取消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我县经过认真比对《决定》和已公布的权责清单，开展了清理核查，县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行政许可事项11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后续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

二、要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严格规范程序，创新工作方式，

健全监督机制，增强工作责任，提高管理效能。

三、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将实施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管理相对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未经公示的，不得实施。

四、依法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收费的，须经财政、发改部门依法审查批准，并由收费机关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接受监督。

五、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所涉及的部门，请于3月25日前将纸质版《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衔接表》报至县委编办208室（此表纸质版一式三份，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制办、本部门各一份）。电子版表格报至电子邮箱：[xjxyxbianban@sina.com](mailto:xjxyxbianban@sina.com)。

联系人：黄亮

电 话：5036160                      5036115（传真）

附件1：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衔接表

附件2：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11项）

新源县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2日

附件 1

## 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衔接表

对接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取消的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依据	法 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規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办理期限（天）		实际办理期限（天）	
收 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取消理由			
取消依据			
	部门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县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县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此表一式三份，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制办、本部门各一份。

## 附件 2

## 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	取消审批后，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明确章程规范标准、制定范本、加强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 2007 年第 25 号，2015 年 11 月 10 日予以修改）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 2008 年第 26 号，2015 年 11 月 10 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实行事后备案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公章刻制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要修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4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审批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取消审批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要强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在规划中对相关建设和活动提出保护要求，加大规划执行监督力度，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

5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省、市、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设计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6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省、市、县级 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河道主管机关在参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要对河道和堤防安全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7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市、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规定，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政策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行为。

8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省、市、县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10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农业部要强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严格把关。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开展随机抽查、设立举报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方式，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不按规定标识的企业信息。
9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省、市、县级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2001 年第 15 号令，2015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举报制度，开展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复印打印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0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气设备审批	省、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国家文物局、公安部要修改完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研究制定古建筑电器火灾防范相关标准，指导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1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省、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国家文物局、公安部要修改完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研究制定古建筑电器火灾防范相关标准，指导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